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监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11

本公司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由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监管问答》(发行监管问答[2020]11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监管问答(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募投项目按照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6,189.12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心脑血管及相关制剂的研发项目	136,197.98	140,286.00
11	SAI0061重组甲型肝炎病毒山中冈期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67,272.03	40,260.00
12	3009b空巴细胞裂解剂细胞山中冈期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61,094.46	52,320.00
13	SAI077重组人神经节苷脂I型-IIIH183抗脑癌联合蛋白注射液中国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36,920.44	26,560.00
14	SAI1010阿利沙那单抗基因组复制中期山中冈期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15,763.78	9,520.00
15	SAI1010阿利沙那单抗基因组复制中期山中冈期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15,117.26	9,5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9,183.12	49,183.12
	合计	244,330.10	196,465.1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证监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14

本公司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原因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募投项目及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第三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监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平能”,证券代码:000780)已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收盘价涨幅连续涨幅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实,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网络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其他任何未披露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度业绩的初步核算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于2021年1月31日前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告》。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以上决议内容属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本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关于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证监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12

本公司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和再融资规范披露事项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假设前提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6,189.12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9,000,000股,假设发行后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假设摊薄即期回报,即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12月31日发行。
二、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假设前提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6,189.12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9,000,000股,假设发行后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假设摊薄即期回报,即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12月31日发行。
三、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520.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343.29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1-12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740.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23.13万元。假设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12月31日发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20年三季度每股摊薄的4.95%,即分为36,464.62元,30,843.74元。假设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0年基础上按照7.10%增长,增长10%等三种情况。
四、假设公司2020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现金分红,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以上假设分析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任何判断,投资者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证监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于2020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的补充
第一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补充内容	补充内容
1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股权结构”	更新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情况
2	“四、科创板上市及保持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之“科创板融资水平”	更新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持有专利数量

第二章本次发行概况

序号	补充内容	补充内容
1	无	无

第三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序号	补充内容	补充内容
1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项目的基本情况”之“科技储备资金”	公司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对外发行并募”项目的承诺事项
2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具体情况”之“(四)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进度”之“中微半导体设备建设项目”	更新取得项目土地使用的进展情况
3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五)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进度”之“中微半导体设备建设项目”	更新取得项目土地使用的进展情况
4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具体情况”之“(六)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进度”之“中微半导体设备建设项目”	更新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持有专利数量

第六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序号	补充内容	补充内容
1	无	无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监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12

本公司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决定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由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监管问答》(发行监管问答[2020]11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监管问答(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募投项目按照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6,189.12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心脑血管及相关制剂的研发项目	136,197.98	140,286.00
11	SAI0061重组甲型肝炎病毒山中冈期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67,272.03	40,260.00
12	3009b空巴细胞裂解剂细胞山中冈期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61,094.46	52,320.00
13	SAI077重组人神经节苷脂I型-IIIH183抗脑癌联合蛋白注射液中国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36,920.44	26,560.00
14	SAI1010阿利沙那单抗基因组复制中期山中冈期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15,763.78	9,520.00
15	SAI1010阿利沙那单抗基因组复制中期山中冈期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15,117.26	9,5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9,183.12	49,183.12
	合计	244,330.10	196,465.1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以上决议内容属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本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关于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监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1-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4.主持人:王春立
5.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秘书部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5人,代表股份337,927,61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5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和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5人,代表股份337,927,610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484%。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会议出席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36,950,02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2512%。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36,950,02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0077%。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3人,代表股份977,58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13人,代表股份977,589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北京信立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决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类别	有效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	337,927,610	337,151,421	99.773%	776,189	0.2297%	0	0
B股表决权股份	0	0	0	0	0	0	0
总表决权股份	337,927,610	337,151,421	99.773%	776,189	0.2297%	0	0
其中:中股表决权股份	977,589	201,400	20.5917%	776,189	79.3983%	0	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监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12

本公司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决定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由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监管问答》(发行监管问答[2020]11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监管问答(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募投项目按照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6,189.12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心脑血管及相关制剂的研发项目	136,197.98	140,286.00
11	SAI0061重组甲型肝炎病毒山中冈期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67,272.03	40,260.00
12	3009b空巴细胞裂解剂细胞山中冈期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61,094.46	52,320.00
13	SAI077重组人神经节苷脂I型-IIIH183抗脑癌联合蛋白注射液中国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36,920.44	26,560.00
14	SAI1010阿利沙那单抗基因组复制中期山中冈期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15,763.78	9,520.00
15	SAI1010阿利沙那单抗基因组复制中期山中冈期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15,117.26	9,5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9,183.12	49,183.12
	合计	244,330.10	196,465.1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以上决议内容属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本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关于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证监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解除质押金额	出质人	质权人
解除质押	2021年01月28日	22,650,000	贝因美集团	杭州南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出质人	质押银行
质押	2021年1月19日	0.4%	0.0%	否	否	2021年1月19日	2024年1月19日	贝因美集团	贝因美集团

三、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方案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证监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11

本公司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由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监管问答》(发行监管问答[2020]11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监管问答(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募投项目按照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6,189.12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心脑血管及相关制剂的研发项目	136,197.98	140,286.00
11	SAI0061重组甲型肝炎病毒山中冈期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67,272.03	40,260.00
12	3009b空巴细胞裂解剂细胞山中冈期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61,094.46	52,320.00
13	SAI077重组人神经节苷脂I型-IIIH183抗脑癌联合蛋白注射液中国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36,920.44	26,560.00
14	SAI1010阿利沙那单抗基因组复制中期山中冈期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15,763.78	9,520.00
15	SAI1010阿利沙那单抗基因组复制中期山中冈期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15,117.26	9,5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9,183.12	49,183.12
	合计	244,330.10	196,465.1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以上决议内容属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本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关于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证监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普华永道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师,原指派刘敏于晨女士、黄慧慧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普华永道新工作安排的原因,现指派邵志兰女士替换黄慧慧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晶晶女士、邵志兰女士。
二、变更人信息
邵志兰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蓝思科技、天族激光、广田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服务,从事过财务服务业务,无违规行为。
邵志兰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内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变更文件
1.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
2.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监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12

本公司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决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由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监管问答》(发行监管问答[2020]11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监管问答(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募投项目按照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6,189.12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心脑血管及相关制剂的研发项目	136,197.98	140,286.00
11	SAI0061重组甲型肝炎病毒山中冈期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67,272.03	40,260.00
12	3009b空巴细胞裂解剂细胞山中冈期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61,094.46	52,320.00
13	SAI077重组人神经节苷脂I型-IIIH183抗脑癌联合蛋白注射液中国II期临床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36,920.44	26,560.00
14	SAI1010阿利沙那单抗基因组复制中期山中冈期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15,763.78	9,520.00
15	SAI1010阿利沙那单抗基因组复制中期山中冈期研究及上市前项目	15,117.26	9,5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9,183.12	49,183.12
	合计	244,330.10	196,465.1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